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1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明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明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明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稱無業，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王翰揚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6號

27 被 告 黃明善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黃明善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8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

01 路00號友人住處飲用啤酒約4至5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3 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23時許，自
04 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
05 於同日23時10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時，因
06 形跡可疑為警攔查，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07 23時27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08 (MG/L)，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2 不諱，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3 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14 各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5 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系統-查駕駛各2份附卷可
16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黃天儀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26 書 記 官 劉奐伶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